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71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沈嫄蒗(即沈品君之繼承人)等三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聲明為：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沈品君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…。

二、重新提出記事完整之被繼承人沈品君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重新提出記事完整之被繼承人沈品君之全體繼承人之「最新」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四、陳報被繼承人沈品君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